

8. 結論及未來路向

根據本研究過程中所汲取的經驗和進行的研究工作，我們得出多項結論，作為香港日後推行「可持續發展」的指引。這些結論不僅觸及本研究所得出的成果和工具，更涉及與香港未來的「可持續發展」有關的事宜。過去三年，隨着本研究的工作逐步展開，「可持續發展」這個課題日漸引起社會人士關注，而且引發熱烈的討論，而討論的問題也愈來愈深入，對研究工作大有幫助。不僅反映出研究顧問對研究結果的看法，更反映了在諮詢過程中所蒐集的公眾意見。



主要訊息

本研究希望帶出下列主要訊息：

- 本研究為了解「可持續發展」概念提供了基礎，有助鑑定、了解和預測所涉及的一系列複雜的社會、經濟及環境因素。今天所取得的進展，只可視為在迎接「可持續發展」這個重大挑戰的第一步，日後還須在這個基礎上付出更多努力。
- 社會大眾對於「可持續發展」應包括甚麼範疇，仍然存有不少誤解和懷疑。日後提高公眾認知的工作，應加強宣傳「可持續發展」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，必須在追求經濟繁榮與解決社會和環境問題之間取得平衡。

- 制訂了「電腦輔助評審工具」，並不表示政府可利用這套工具解答所有可持續發展問題。如果這套工具按原來設計予以應用和管理，應可為促進「可持續發展」的決策過程帶來實際效益，然而，這套工具並不是一個模型或計算機，並不能就一項建議是否符合「可持續發展」的原則，提供「是」或「否」的簡單答案。
- 除了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外，本研究亦就組織架構改革提出多項建議，如何把這些建議付諸實行，將是政府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。政府有必要採取明確的措施，否則市民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便會逐漸減低，這樣的話，政府不僅會因此失去公信力，亦辜負了曾積極參與的人士的期望。
- 設立可持續發展科，對推行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，因為擬議的可持續發展科的職權範圍較為靈活，不會因為行政程序或兼顧其他職務而須分散注意力。這個小組負責就「電腦輔助評審工具」的應用提供意見，但這只是次要工作，最重要的工作是促進在政府的決策過程中納入「可持續發展」的考慮因素。
-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提供一個讓公眾與關注團體溝通的重要渠道，讓公眾與政府行政部門之間交換意見和資料。透過監察政府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，更可提高政府的透明度。
- 要實現「可持續發展」，不能單靠組織架構的改革，也不能單憑設立新組織和修改現有程序便可做到。若要達成這個理想，需要社會不同階層對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清晰和長期的承擔，這不僅需要政府和行政部門合力推行，還需要每名市民付出努力。要推動這個風氣，有效的教育和推廣工作是不可或缺的，這樣才可鼓勵各界人士不斷積極參與，使「可持續發展」成為一個持續不斷的進程。
- 我們也得承認要鼓勵決策者、政客和選民在今天付出代價，以換取未來的保障，確實會有一定障礙。雖然不少人提出道德公平或跨代平等的論調，其中不乏贊同未來「可持續發展」路向的人士，但一旦涉及本身利益，他們的立場便有所

動搖。因此我們需要組織架構和政策上的轉變，以促使政府、商界及個人在作出決定時有所改變，並且提高市民對「可持續發展」的認知。總括而言，推行「可持續發展」是一項重要的政治目標，需要各方願意作出改變。

整體來說，我們必須緊記一點，政府和關注團體已付出不少努力，我們必須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展開工作，才能取得進展。這即是說本研究所制訂的支援工具必須廣泛應用，本研究所得的建議必須落實推行，才能取得成效，從而維持和加強關注團體對政府的信任。要進一步推展「可持續發展」的工作，需要政府和廣大市民不斷討論、辯論，而更重要的，是大眾對「可持續發展」有長遠的承擔。

總結

展望未來，若要繼續在香港推展「可持續發展」，將需要處理下列主要問題：

- 實現「可持續發展」，關鍵在於改變處事文化，特別是政府內部和商界的處事文化，因為他們可發揮帶頭作用，推動其他人士作出改變。
- 鑑於社會人士日漸期望參與推行「可持續發展」的過程，我們不應忽視他們的意願。本研究的諮詢過程中公眾表達了一個清楚的訊息，就是有需要設立本地的機制，來處理本地問題。擬訂本港的「二十一世紀議程」，將是處理本地問題的一個方法，但若採用這個方法，則需要在本地政府和規劃層面採取相應措施。
- 香港不少人認為當局急須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，並且多次提出這個要求。在本研究的整個過程中，我們必須不斷為研究方針辯護，解釋為何在社會期望制訂一套策略的情況下，政府選擇採用創新的方法，擬訂指標和工具，並改革決策過程。亦有人指出，即使使用「電腦輔助評審工具」，仍然有需要制訂一套策略，訂明香港「可持續發展」的理想、目的和目標，不單為決策者提供指引。缺少明確的理想、目的和目標，便難以評審「電腦輔助評審工具」的成果（特

別是對公眾來說），在未有制訂一套策略讓公眾參與之前，公眾會不斷要求「電腦輔助評審工具」公開給公眾使用。



- 不少受諮詢者建議「可持續發展」策略亦應顧及香港在珠江三角洲所扮演的地區角色。
- 就香港目前的環境、社會及經濟基本狀況所進行的檢討顯示，當局有需要改善和明確訂立某些範疇的策略，如能源、運輸及生態保育等方面。香港若要朝「可持續發展」的路向邁進，便需要加強在調控需求、利用經濟手段、促進資源和能源效益、防止污染、減少廢物、有效使用土地及市區重建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。制訂一套概括的可持續發展策略，將可促使上述不同範疇的策略與整體策略互相配合。
- 要實現「可持續發展」，社會各界的參與至為重要，故此，當局必須設立機制，以便在訂立「可持續發展」目的和目標的最初階段讓各主要界別(例如工商界)參與其中。
- 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不單涉及本地層面也涉及國際層面。本研究的焦點主要是向香港市民介紹這個概念，日後在制訂策略和政策時，需要顧及香港對區域（以及全球）的環境、經濟和社會結構的影響及貢獻。

總括而言，要在香港成功推行「可持續發展」，必須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響應，包括公眾人士、商界、工業界、運輸經營者、立法會議員和本地政府，甚至是過往不支持環保的人士。要獲取他們的支持，當局有需要採取行動，促使各界參與討論，讓他們明白環境、社會及經濟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，理解到這些因素對實現「可持續發展」的重要性。只要各界人士積極參與、提供意見，甚至身體力行，香港在推行「可持續發展」時縱遇上重重挑戰，也當應付裕如。